

2019年6月28日 星期五

 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财税〔2018〕1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简化税制、完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相纸胶卷、塑料制品、竹地板、草藤编织品、钢化安全玻璃、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%。

将润滑剂、航空器用轮胎、碳纤维、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%。

将部分农产品、砖、瓦、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%。

本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。

二、取消豆粕出口退税。

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23040010、23040090的产品。

三、除本通知第一、二条所涉产品外，其余出口产品，原出口退税率为15%的，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%；原出口退税率为9%的，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%；原出口退税率为5%的，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%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。

附件：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

财政部 税务
总局

2018年10月
22日

附件下载: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.xls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